

訴願人 潘德宏

訴願代理人 劉佩瑋律師

梁丹妮律師

訴願人因聲請拷貝刑事案件影音資料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1 月 30 日桃檢坤甲 107 執聲他 515 字第 107901512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○○案件，經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006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。訴願人為釐清偵查中履勘案發現場之情形，於 107 年 8 月 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轉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申請拷貝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85 年度重訴字第 19 號案卷所附履勘案發現場之錄影帶(下稱系爭資料)，經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8 月 17 日桃檢坤甲 107 執聲他 294 字第 082521 號函，以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所定得聲請閱卷之方式及客體，不包括拷貝錄影帶之影音資料為由，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07 年 11 月 1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31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由桃園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。嗣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桃檢坤甲 107 執聲他 515 字第 1079015128 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以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所定得聲請閱卷之方式及客體，不包括拷貝錄影帶之影音資料，且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，公開或提供系爭資訊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

權為由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俾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、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，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、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

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或涉及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僅於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意」條件下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
- 三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影音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桃園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18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，系爭函未依上開規定審酌，而僅以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2點所定得聲請閱卷之範圍不包括拷貝錄影帶之影音資料為由，並援引檔案法第18條第7款規定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惟就系爭資訊涉及何種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、將如何侵害個人隱私、他人隱私受侵害之程度為何，桃園地檢署均未詳予斟酌及敘明，即遽依檔案法第18條第7款規定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否准其申請，尚難謂妥適。爰將系爭函撤銷，由桃園地檢署於15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(請 假)

委員 蔡碧仲
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

部長 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